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2016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2项议（预）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鉴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，为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医疗产业领域的国际化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海外医疗应用及硬件穿戴市场，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互联网+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，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布局。

4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